

江西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总结评估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落实好规划任务，客观评价《江西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总结“十四五”以来我省林业发展的主要做法、经验和教训，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原则

1. **坚持系统全面。**深化横向互动、纵向联动和多方参与，统筹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宏观和微观的关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角深层次呈现《规划》完成情况。

2. **坚持突出重点。**逐条逐项对照规划目标任务，深入总结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同时紧盯各领域各环节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对策。

3. **坚持客观真实。**多维度采引数据和案例，综合运用定

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充分反映规划实施进展，精准找出未来努力重点，确保评估实事求是、科学严谨。

二、评估内容

1. 主要发展指标实现情况。填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涉林主要指标（附件 1-1）及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12 个主要指标（附件 2-1），特别是 2 个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底能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作出预判，对预计难以完成目标的指标要进行深入分析和详细说明。

2. 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规划》中国土绿化美化、优势特色产业、生态文化建设等 6 个专栏中所列的 34 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附件 2-2）。

3.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全面梳理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林任务（附件 1-2）及《规划》中明确的主要任务贯彻落实情况（附件 2-3），重点评估国土绿化、资源保护、林业产业、改革创新等落实情况。

4. 推动规划实施的问题建议。结合相关政策或发展形势变化等影响，深入研究本部门在推进落实《规划》进程中存在的困难，总结提炼需长期坚持的重要经验，同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单位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一名联络员（姓名、联系电话、职务）。

2. 请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严格按照省局制定的分工方案提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评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请各处室(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前报送附件 1-1, 1-2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4. 请各处室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能, 4 月 18 日前报送附件 2-1, 2-2, 2-3 和 3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以及“十四五”以来的重点工作特色亮点(300 字以内), 相关的照片 5-10 张(照片像素不小于 1M, 配上文字说明)。

联系人: 杨杰(发赣政通), 86207180

附件: 1-1. 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涉林主要指标情况表

1-2. 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涉林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表

2-1. 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展评估表

2-2. 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工程进展评估表

2-3. 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进展评估表

3. 总结评估报告框架(示例)



